

---

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高地证字[2015]第 053 号



## 目 录

释义 .....	2
正文 .....	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3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4
四、公司的设立 .....	6
五、公司的独立性 .....	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八、公司的业务 .....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2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31
十六、公司的税务 .....	3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社保 .....	3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9
十九、结论意见 .....	40

# 高地律師事務所

GoldenlandLawFirm

30045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4C6 层  
No.E4C6, Binhai Financial Center, Teda District, Tianjin 300457  
Tel: +8622 59810066 Fax: +8622 59810068  
URL: <http://www.gaodilaw.com>

## 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高地证字[2015]第 053 号

致：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授权或批准、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独立性、主要股东、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并购、公司治理、税务、环保和产品质量技术、募集资金运用、涉诉及守法情况、申请文件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2、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挂牌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非法律事项和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对上述非法律专业报告或独立董事意见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其他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根据股转系统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公司、股份公司、津荣天宇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津荣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津荣	指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津荣	指	武汉津荣机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莞津荣	指	东莞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海津荣	指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津荣天和	指	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中环三峰	指	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
中环集团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滨海新区	指	天津市滨海新区
滨海高新区	指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2015）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61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8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外，本次挂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发起人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赵红、魏利剑、戚志华、秦万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

2、公司现持有滨海新区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6129097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 3 号，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学伟，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精密冲压件制造；自有房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3、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经核查，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核查，公司是由津荣有限按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津荣有限成立于2004年6月9日，公司存续期间从津荣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存续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冲压制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161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7,596,697.83元、387,521,236.18元、261,516,137.1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67%、97.88%、96.4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主管部门的审批，具备必要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社保”、“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 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并有效运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 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批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过股份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与华林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华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系津荣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的前身（津荣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由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赵红、魏利剑、戚志华、秦万覃为发起人，于2015年12月1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具体如下：

1、2015年10月8日，北京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1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0,362,632.44元。

2、2015年10月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1000244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90,995,284.09元。

3、2015年10月13日，津荣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4、2015年11月2日，津荣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5、2015年11月2日，津荣有限原股东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赵红、魏利剑、戚志华、秦万覃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以津荣有限净资产出资，认缴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6、2015年11月2日，津荣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荣庆江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7、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筹）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8、2015年11月27日，北京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	认缴股本(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学伟	975	975	39	净资产
2	孙兴文	825	825	33	净资产
3	云志	175	175	7	净资产
4	韩凤芝	150	150	6	净资产
5	赵红	125	125	5	净资产
6	戚志华	100	100	4	净资产
7	魏利剑	100	100	4	净资产
8	秦万覃	50	50	2	净资产
合计		2,500	2,500	100	净资产

9、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关于选举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10、2015年11月26日，天津市市监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预先核准。

11、2015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取得滨海新区市监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201167612909705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设立（改制）时的验资及股东纳税

1、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北京兴华已出具京会兴验字第1301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

计入资本公积。该股份公司设立,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整体变更前为 2,500 万元,整体变更后为 2,5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为避免争议,公司发起人均已书面承诺:“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如存在其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如导致公司受损将全额补偿。”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及股东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冲压制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公司股东目前没有投资或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无《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事项。

3、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自主决策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二) 资产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已缴足;公司取得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其股东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经核查,股份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 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书、工资表、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社会保险汇缴明细等劳动人事资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并经核查,公司与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独立发放薪酬。

2、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报酬。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依法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核准号为 J1100004364902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天津银行红鑫支行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067011201010034707。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纳税申报表，公司持有滨海新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612909705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建立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1、经核查，公司发起人为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赵红、戚志华、魏利剑、秦万覃等 8 名。

发起人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闫学伟	12010119600309****	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
孙兴文	12010419601107****	中国	天津市河西区

云志	12010419621002****	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
韩凤芝	12010419590909****	中国	天津市河西区
赵红	12010419690127****	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
戚志华	12010419651010****	中国	天津市红桥区
魏利剑	12010619611208****	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
秦万覃	12010419640202****	中国	天津市红桥区

2、经核查，发起人于2015年11月2日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决定以津荣有限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本。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京会兴验字第1301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合法、有效。

## （二）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事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东仍为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赵红、戚志华、魏利剑、秦万覃等8名。

1、经核查，上述公司股东不存在且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公司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217条（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四大股东持股情况为：股东闫学伟持有公司股份39%、股东孙兴文持有公司股份33%、云志持有公司股份7%、股东韩凤芝持有公司股份6%。其中股东孙兴文与韩凤芝为配偶关系。四位股东单独持有股份

数额均未超过股本总额的 50%，且单独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相关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1) 津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3 月 18 日）后，自然人孙兴文成为公司股东，闫学伟持股 33%、韩凤芝持股 26%、孙兴文持股 7%、云志持股 7%，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3%股权。

(2) 津荣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 年 5 月 26 日）后，闫学伟持股 37.5%、韩凤芝持股 26%、孙兴文持股 11.5%、云志持股 7%，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2%股权。

(3) 津荣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 年 8 月 4 日）后，闫学伟持股 39%、韩凤芝持股 26%、孙兴文持股 13%、云志持股 7%，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5%股权。

(4) 津荣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 4 日）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闫学伟持股 39%、孙兴文持股 33%、云志持股 7%、韩凤芝持股 6%，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5%股权。

(5) 2015 年 1 月 5 日，股东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签订《一致性行动协议》：四位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性行动协议》内容基本完整，相关权利义务明确，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

(6) 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7) 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后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股东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在历次会议中均保持高度一致，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未出现重大分歧，四位股东一直对公司共同控制。2015 年 1 月 5 日，四位股东通过签订《一致性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5%股权，通过共同行使控制权的方式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 1、津荣有限设立

2004年5月20日，天津市工商局园区分局出具编号为120193000002946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获得核准。

2004年6月9日，津荣有限注册成立，住所为华苑产业区二纬路6号D座301-8，法定代表人为闫学伟，注册资本为15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模具制造（限分支机构）。

根据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中和验内字(2004)第3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2日，津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按照约定比例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50万元。

经核查，本次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手续办理完毕。津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津荣天和	37.5	25	货币
国铁龙	10.5	7	货币
戚志华	10.5	7	货币
韩凤芝	22.5	15	货币
闫学伟	22.5	15	货币
李云	36	24	货币
云志	10.5	7	货币
合计	150	100	货币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10日，股东津荣天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4%股权转让给股东闫学伟，将有限公司11%股权转让给股东韩凤芝。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变动后，津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铁龙	10.5	7	货币
戚志华	10.5	7	货币
韩凤芝	39	26	货币
闫学伟	43.5	29	货币

李 云	36	24	货币
云 志	10.5	7	货币
合计	150	100	货币

### 3、2005 年增资

2005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股东闫学伟认缴 72.5 万元，股东韩凤芝认缴 65 万元，股东戚志华认缴 17.5 万元，股东国铁龙认缴 17.5 万元，股东云志认缴 17.5 万元，股东李云认缴 60 万元。

根据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出具的万隆松德验 II 字 [20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4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变动后，津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闫学伟	116	29	货币
韩凤芝	104	26	货币
戚志华	28	7	货币
国铁龙	28	7	货币
云 志	28	7	货币
李 云	96	24	货币
合计	400	100	货币

### 4、2006 年增资

2006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由股东闫学伟认缴 174 万元、股东韩凤芝认缴 156 万元、股东戚志华认缴 42 万元、股东国铁龙认缴 42 万元、股东云志认缴 42 万元、股东李云认缴 144 万元。

根据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出具的万隆松德验 II 字 [2006]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变动后，津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闫学伟	290	29	货币

韩凤芝	260	26	货币
戚志华	70	7	货币
国铁龙	70	7	货币
云 志	70	7	货币
李 云	240	24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 5、2007 年增资

2007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由股东闫学伟认缴 290 万元、股东韩凤芝认缴 260 万元、股东戚志华认缴 70 万元、股东国铁龙认缴 70 万元、股东云志认缴 70 万元、股东李云认缴 240 万元。

根据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出具的万隆松德验 II 字 [2007]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变动后，津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闫学伟	580	29	货币
韩凤芝	520	26	货币
戚志华	140	7	货币
国铁龙	140	7	货币
云 志	140	7	货币
李 云	480	24	货币
合计	2,000	100	货币

#### 6、2009 年增资

2009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由股东闫学伟认缴 145 万元、股东韩凤芝认缴 130 万元、股东戚志华认缴 35 万元、股东国铁龙认缴 35 万元、股东云志认缴 35 万元、股东李云认缴 120 万元。

根据天津正德金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津正德金林验字 [2009]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变动后，津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闫学伟	725	29	货币
韩凤芝	650	26	货币
戚志华	175	7	货币
国铁龙	175	7	货币
云 志	175	7	货币
李 云	600	24	货币
合计	2,500	100	货币

### 7、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8日，股东李云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限公司4%股权转让给股东闫学伟，将有限公司7%股权转让给孙兴文，将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赵红，将有限公司4%股权转让给秦万覃。同日，股东国铁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给魏利剑。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为清理股权代持关系而实施。详见本章“(二)关于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变动后，津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闫学伟	825	33	货币
韩凤芝	650	26	货币
孙兴文	175	7	货币
戚志华	175	7	货币
云 志	175	7	货币
国铁龙	125	5	货币
赵 红	125	5	货币
李 云	100	4	货币
秦万覃	100	4	货币
魏利剑	50	2	货币
合计	2,500	100	货币

###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6日，股东李云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给股东闫学伟，将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给孙兴文；股东国铁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闫学伟，将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孙兴文。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签订《关于公司股权管理的协议》，约定“公司现有股东之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转让方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其转让时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利润分配，因此产生的利润分配税赋由转让方负担。无论何种情况，部分股权转让或全部股权转让派现，执行分期派现，原则不超过三年兑现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股权管理的决议》约定对股权转让方进行利润分配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变动后，津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闫学伟	937.5	37.5	货币
韩凤芝	650	26	货币
孙兴文	287.5	11.5	货币
戚志华	175	7	货币
云 志	175	7	货币
赵 红	125	5	货币
秦万覃	100	4	货币
魏利剑	50	2	货币
合计	2,500	100	货币

#### 9、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4 日，股东戚志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给闫学伟；将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给孙兴文。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股权管理的决议》约定对股权转让方进行了利润分配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变动后，津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闫学伟	975	39	货币
韩凤芝	650	26	货币
孙兴文	325	13	货币
云 志	175	7	货币
赵 红	125	5	货币
戚志华	100	4	货币
秦万覃	100	4	货币

魏利剑	50	2	货币
合计	2,500	100	货币

#### 10、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4日，股东韩凤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限公司20%股权无偿转让给股东孙兴文。股权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变动后，津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闫学伟	975	39	货币
孙兴文	825	33	货币
云志	175	7	货币
韩凤芝	150	6	货币
赵红	125	5	货币
戚志华	100	4	货币
秦万覃	100	4	货币
魏利剑	50	2	货币
合计	2,500	100	货币

#### 11、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7日，津荣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津荣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次整体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变动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闫学伟	975	39	净资产
孙兴文	825	33	净资产
云志	175	7	净资产
韩凤芝	150	6	净资产
赵红	125	5	净资产
戚志华	100	4	净资产

秦万覃	100	4	净资产
魏利剑	50	2	净资产
合计	2,500	100	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的程序、形式、比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3)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依法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详见本章“(二)关于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公司全体股东已书面承诺：“现时及未来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股份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后，尚未发行股票。

(5) 除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经核查，第一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程序瑕疵不会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详见本章“(三)关于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

## (二) 关于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1、2004年6月9日至2014年4月15日期间，李云通过签订《代持股协议》代孙兴文、闫学伟、赵红和秦万覃分别持有公司7%、4%、5%和4%股权，国铁龙通过签订《代持股协议》代魏利剑持有公司2%股权。

2、2014年3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南民三初字第1730号、第1731号、第1732号、第1733号、第1734号《民事调解书》查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并依法确认：孙兴文、闫学伟、赵红、秦万覃和魏利剑应分别享有公司7%、33%、5%、4%和2%的股权，李云、国铁龙应分别享有公司4%、5%的股权。

3、为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云分别将公司7%股权转让给孙兴文、4%股权转让给闫学伟、5%股权转让给赵红、4%股权转让给秦万覃；国铁龙将公司2%股权转让给魏利剑。股权代持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股权按照《民事调解书》予以还原，截至2014年4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系代持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事实及效力获得人民法院的确认和支持，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依法还原，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 关于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

1、2005年3月，津荣天和作为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14%股权、11%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闫学伟、韩凤芝，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津荣天和于2015年3月15日收到股东闫学伟、韩凤芝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98,815.18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与公司25%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评估价值398,815.18元相符。

2、本次股权转让时，津荣天和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三峰”）。中环三峰的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企业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津荣天和为国有企业中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级）。

3、根据中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zhonghuan.com>）资料显示，中环集团，是由原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管理局历经两次企业化改制于2002年成立的，是天津市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大型企业集团。

4、《关于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指导意见》（国资企发[1996]115号）第三条规定：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内容：……4 授权集团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子公司的产权变动和重大资产处置。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第28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005年2月6日，中环集团向中环三峰下发《关于对“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申请”的批复》（津电仪资[2005]30号），“同意津荣天和将25%股权转让给经营者”。

7、2005年3月7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松德[2005]4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为拟转让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95,260.72元。2005年7月26日，该评估结果在中环集团完成评估备案。

8、2015年11月5日，中环三峰、津荣天和出具《关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5%股权的确认》，确认该股权转让行为系中环三峰、津荣天和的真实意思表示，中环三峰作为转让方津荣天和的上级主管单位对于该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

2015年11月13日，中环集团出具《关于对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5%股权事项的说明》，对中环三峰《关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5%股权的确认》所述事项核查属实，予以确认。

9、公司股东闫学伟、韩凤芝已书面承诺：“股东闫学伟、韩凤芝于2005年3月从津荣天和受让公司14%股权、11%股权，经上级主管单位中环集团批准，股权转让价格所参考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中环集团评估备案，股权转让行为已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及时足额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如本次股权转让因程序瑕疵发生权属纠纷，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对可能导致公司和其他股东的经济损失，本人负责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作为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未进入产权交易场所，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存在程序瑕疵。鉴于：（1）中环集团作为天津市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集团对下属企业股权转让在监管范围内作出同意批复，对股权交易价格所依据的资产评估价格履行备案程序；（2）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全部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依法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受让方已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未给转让方造成损失；（3）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法律效力超过10年，津荣天和、中环三峰、中环集团均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4）股东闫学伟、韩凤芝对该程序瑕疵可能导致公司和其他股东的经济损失作出赔偿承诺。据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不会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嘉兴津荣，成立于2008年4月2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304210000189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闫学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55号4号厂房，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模具、通用机械设备、五金冲压件、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进出口业务。公司现持有嘉兴津荣80%股权。

武汉津荣，成立于2012年7月2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207100000086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闫学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商控华顶工业园15号，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研发、生产、组装（不含汽车、农用运输车、车用发动机）；销售：模具、电子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模具配件。公司现持有武汉津荣100%股权。

东莞津荣，成立于2011年1月1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19000009777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闫学伟，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中堂镇蕉利北坊村，经营范围为产销、加工：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模具、通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公司现持有东莞津荣100%股权。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其演变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津荣天宇：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制造；精密塑料制品，精密冲压件制造；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2）嘉兴津荣：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模具、通用机械设备、五金冲压件、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进出口业务。

（3）武汉津荣：机电一体化研发、生产、组装（不含汽车、农用运输车、车用发动机）；销售：模具、电子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模具配件。

（4）东莞津荣：产销、加工：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模具、通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冲压制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主营业务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相关的认定依据充分。

### （二）行业许可、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的准入型行业许可或业务资质。截至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非准入型业务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2000384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4. 10. 21	2017. 10. 20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0503-UK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Bureau Veritas)	2014. 03. 13	2017. 03. 12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76752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Bureau Veritas)	2013. 12. 27	2016. 12. 26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0311-UK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Bureau Veritas)	2012. 12. 29	2015. 12. 29

经核查，公司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12000384)，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目前不需要复审。

### (三) 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 (四)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办事处，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
- (2) 其他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赵红、李云（曾持有公司 24% 股权）、国铁龙（曾持有公司 7% 股权）、戚志华（曾持有公司 5% 股权）；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4) 前述（1）、（2）、（3）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 (5) 前述（1）、（2）、（3）、（4）所述人士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 (6) 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嘉兴津荣、武汉津荣、东莞津荣、天津津



荣天晟机电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2015年9月6日注销）、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2013年6月9日注销）、东海津荣（参股子公司）、津荣天和（原参股子公司，2015年7月16日转出）、天津津荣天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津荣天和子公司，2015年7月16日与津荣天和一并转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2、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公司根据特定客户的指定向东海津荣采购模具，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与东海津荣对外销售同种型号模具价格无差异。报告期各期末，交易金额分别为1,095.44万元、326.86万元和391.90万元。

② 东海津荣因其模具生产工序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部件，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报告期各期末，交易金额分别为24.98万元、5.2万元和3.37万元。

③ 东海津荣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公司租赁停车用地90平方米、厂房2,438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25元人民币，物业管理费为100元/月/人，电费为1.17元/度（含税），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为津荣天和提供模具加工劳务1.49万元，公司向东海津荣销售材料12.22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

②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末(元)	2014年12月末(元)	2013年12月末(元)
其他应付款	云志	10,180,000.00	13,530,000.00	13,530,000.00
其他应付款	闫学伟	—	3,800,000.00	3,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兴文	—	3,800,000.00	3,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戚志华	1,869,121.12	2,913,321.12	—
其他应付款	李云	448,735.54	1,089,735.54	—
其他应付款	国铁龙	4,338,294.42	4,338,294.42	—
应付股利	闫学伟	1,392,000.00	1,392,000.00	1,392,000.00
应付股利	韩凤芝	1,248,000.00	1,248,000.00	1,248,000.00
应付股利	李云	1,152,000.00	1,152,000.00	1,152,000.00
应付股利	云志	336,000.00	336,000.00	336,000.00
应付股利	戚志华	336,000.00	336,000.00	336,000.00
应付股利	国铁龙	336,000.00	336,000.00	336,000.00
应付利息	闫学伟	710,900.00	633,300.00	481,300.00
应付利息	孙兴文	710,900.00	633,300.00	481,300.00
应付利息	云志	2,366,600.00	2,026,500.00	1,485,3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云志、闫学伟、孙兴文）分别为1,018万元、

2,113 万元、2,113 万元。经核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云志、闫学伟、孙兴文为支持公司以 4% 的利率向公司提供累计 2,113 万元借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本金 1,095 万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借款本金清偿完毕。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云志、闫学伟、孙兴文）分别为 378.84 万元、329.31 万元、244.79 万元。

经核查，公司股东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签订《关于公司股权管理的协议》，约定“公司现有股东之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转让方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其转让时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利润分配，因此产生的利润分配税赋由转让方负担。无论何种情况，部分股权转让或全部股权转让派现，执行分期派现，原则不超过三年兑现完毕。”国铁龙、李云、戚志华在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 年 5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 年 8 月 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将股权转让其他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应支付国铁龙、李云和戚志华转让部分股权享有的留存收益分别为 599.03 万元、479.22 万元和 366.33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国铁龙、李云和戚志华的留存收益分别为 433.83 万元、44.87 万元和 186.9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闫学伟、韩凤芝、李云、云志、戚志华、国铁龙）合计 480 万元。经核查，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600 万元分配给闫学伟、韩凤芝、李云、云志、戚志华、国铁龙，公司代缴 120 万元个人所得税，上述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将应得股利 480 万元暂留公司用于周转。

③ 报告期内，公司尚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如下：

2013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融资协议》（CF736707130106），给予公司最高融资额为 3,000 万元。闫学伟、韩凤芝、李云为债务履行提供连带保证。2014 年 12 月 23 日，该协议被修订，最高融资额调整为 2,000 万元，保证人调整为闫学伟、韩凤芝。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36707150324），给予公司最高融资额为 1,5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闫学伟、韩凤芝为债务履行提供连带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有关协议或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源（资金）的情形。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相关制度生效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制度得以切实履行。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范和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①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③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①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得以切实履行。

####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

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如果上述承诺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得以完全履行，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得到有效减少和规范。

## （二）同业竞争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及其亲属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2、为避免将来可能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津荣天宇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津荣天宇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津荣天宇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津荣天宇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津荣天宇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津荣天宇发生同业竞争，给津荣天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津荣天宇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津荣天宇。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津荣天宇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津荣天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时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的判断依据合理，如果上述承诺得以完全履行，未来的同业竞争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避免。公司已对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或措施充分、合理，且得以切实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土地使用权：

（1）房地证津字第116031000115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地产：位于天津市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的海泰绿色产业基地F座6门501室，建筑面积753.85平方米，土地面积407.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51年6月19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2) 房地证津字第 116011000380 《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地产：位于天津市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 3 号，建筑面积 17,133.43 平方米，土地面积 18,9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4 年 12 月 29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3) 房地证津字第 116011302014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地产：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 1 号，建筑面积 11,748.52 平方米，土地面积 14,259.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4 年 12 月 29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 2、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租赁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作为出租方与东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将房地证津字第 116011000380 《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地产部分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出租部分包括 90 平方米停车场、2,438 平方米厂房。租赁期限为 12 年，即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MR736707150324）将房地证津字第 116011000380 《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地产抵押，为公司在该银行的 1,500 万元最高融资额度（FA736707150324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二）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专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6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5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正在申请，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一模多形、快换型模具	ZL201210538666.3	发明	2015.03.04
2	自动焊接机取银点机构	ZL201210537498.6	发明	2015.01.14
3	模内超薄助焊片冲铆结构	ZL201210537497.1	发明	2014.11.05
4	模具内无废料冲铆焊片机构发明	ZL201210008958.6	发明	2013.12.25
5	灭弧室自动装配机发明	ZL201110306242.X	发明	2012.12.26
6	电触头模具制作方法	ZL200810052308.5	发明	2011.06.01
7	自动修磨电极机构	ZL201420262761.X	实用新型	2015.04.01
8	螺母焊接防反电极组合	ZL201420513737.9	实用新型	2015.01.14
9	有直壁要求的起鼓冲头结构	ZL201420476005.7	实用新型	2014.12.17
10	厚料板材冲裁防涨型结构	ZL201420409621.0	实用新型	2014.11.26

11	用于连续模中冲裁快换结构	ZL201420368461.X	实用新型	2014.11.05
12	一种应用于级进模具的向上折弯结构	ZL201420125311.6	实用新型	2014.08.20
13	灭弧室快换装配机	ZL201320756377.0	实用新型	2014.07.16
14	用于高速精密连续模上的斜起鼓装置	ZL201320752520.9	实用新型	2014.07.09
15	模内较硬材料的压薄冲压模具冲头结构	ZL201320755846.7	实用新型	2014.06.25
16	方形导轨成形模具	ZL201320868817.1	实用新型	2014.06.25
17	用于折角角弯的一种斜楔折弯结构	ZL201320861144.7	实用新型	2014.06.11
18	用于级进模中侧冲结构	ZL201320861145.1	实用新型	2014.06.11
19	汽车减震器盖自动焊接机	ZL201320861140.9	实用新型	2014.06.11
20	封闭零件顺送模具浮动桥式弯曲结构	ZL201320865370.2	实用新型	2014.06.11
21	圆孔毛刺处理的模具结构	ZL201320756378.5	实用新型	2014.05.21
22	顺送模具旋转式弯曲冲头机构	ZL201220687021.1	实用新型	2013.06.12
23	汽车零件有加强边弯曲成型模具结构	ZL201220686855.0	实用新型	2013.06.12
24	冲压成型定位凸起的新工艺结构	ZL201220686975.0	实用新型	2013.06.12
25	顺送模具弯曲整形工序杠杆机构	ZL201120539815.9	实用新型	2012.09.05
26	静触头自动焊接机	ZL201120411518.6	实用新型	2012.06.20
27	汽车减震器零件拉深顺送模具	ZL201020570564.6	实用新型	2011.07.13
28	接头一次成型顺送模具	ZL201020171278.2	实用新型	2010.12.22
29	端子复杂弯曲冲铆一次成型模具	ZL201020171304.1	实用新型	2010.12.22
30	实现自动叠铆模具结构	ZL200620025712.X	实用新型	2007.06.13
31	装载带成型机	ZL200520026049.0	实用新型	2007.01.31

## 2、商标

	商标名称及图形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6864767	第7类	2020.05.06

### (三) 公司拥有的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现都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阶段。截至2015年8月31日，具体如下：

资产类型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8,507,195.10	22,589,792.13	75,917,402.97	77.07
运输工具	7,263,847.59	22,589,792.13	6,044,691.35	83.22
电子设备	5,142,568.92	1,689,524.23	3,453,044.69	67.15
办公设备	2,973,910.29	764,579.64	2,209,330.65	74.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 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受让取得，已缴纳全部土地转让价款，房产为公司投资自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已设定的抵押担保或对外租赁，合法、真实、有效。

(3) 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 公司取得的相关技术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签订的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供应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津荣	2015.6.12	酸洗卷、冷轧卷、镀锌卷	4,306,938.30	履行完毕
2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津荣	2015.10.14	酸洗卷、冷轧卷	3,283,912.10	履行完毕
3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津荣	2015.1.12	酸洗卷、冷轧卷、镀锌卷	2,846,435.50	履行完毕
4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5.1.30	铜母线	2,800,79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5.4.15	紫铜带、磷脱氧铜	2,528,410.00	履行完毕
6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4.2.14	铜母线	4,754,185.00	履行完毕
7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4.3.14	铜母线	4,597,020.00	履行完毕
8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4.1.15	铜母线	4,462,400.00	履行完毕
9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4.4.15	铜母线	3,405,725.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津荣	2014.9.10	酸洗卷、冷轧卷、镀锌卷	2,888,042.40	履行完毕
11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津荣	2014.10.14	酸洗卷、冷轧卷、镀锌卷	2,726,263.70	履行完毕
12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津荣	2014.11.12	酸洗卷、冷轧卷、镀锌卷	2,510,408.10	履行完毕
13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3.3.15	铜母线	5,726,510.00	履行完毕
14	江阴康盛新材料	津荣天宇	2013.2.19	铜母线	5,446,980.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15	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3.3.15	磷脱氧铜、紫铜带、黄铜带	4,473,446.00	履行完毕
16	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3.2.19	紫铜带	4,444,309.00	履行完毕
17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3.1.15	铜母线	3,651,880.00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类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是对产品质量、交货及验收、付款周期等相关事项做出原则性约定，销售数量及价格则是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加以确定。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ABB 新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电气类零部件	2015. 4. 1-2016. 3. 31	正在履行
2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电气类零部件	2015. 1. 1-2017. 12. 31	正在履行
3	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电气类零部件	2015. 1. 1-2017. 12. 31	正在履行
4	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	汽车类零部件	2014. 1. 1 起至今	正在履行
5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汽车类零部件	2013. 3. 1 起至今	正在履行
6	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电气类零部件	2013. 1. 1-2015. 12. 31	正在履行
7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类零部件	2009. 3. 31 起至今	正在履行
8	电装（天津）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电气类零部件	2007. 7. 1 起至今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1) 2013年1月6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融资协议》（CF736707130106），该行同意给予公司最高融资额为3,000万元。2014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需求，最高融资额调整为2,000万元。

(2) 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36707150324），该行同意给予公司最高融资额为1,5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3) 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MR736707150324）为公司在该行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36707150324）提供担保。抵押物为房地证津字第116011000380《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地产。抵押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缔约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具有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在上述重大合同中，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津荣有限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津荣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进行过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也没有拟进行的相关行为或交易。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经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作修订。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为规范组织机构运作，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任职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会	1	闫学伟	男	董事长
	2	孙兴文	男	副董事长

	3	韩凤芝	女	董事
	4	赵红	女	董事
	5	云志	男	董事
监事会	1	戚志华	男	监事会主席
	2	魏利剑	男	监事
	3	荣庆江	男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孙兴文	男	总经理
	2	赵红	女	副总经理
	3	云志	男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闫学伟先生，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98年，任天津津荣有限公司模具部部长；1998年至2004年，任津荣天和总经理；2004年至2015年11月，任津荣有限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孙兴文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98年，任天津津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7年，任中环三峰总经理；2007年至2015年11月，任津荣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韩凤芝女士，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至1993年，在天津津华无线电技校任教；1993年至1999年，任天津津荣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任中环三峰总经办主任；2004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津荣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赵红女士，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9年，任天津津荣有限公司质量部工程师；1999年至2004年，任津荣天和品质部长；2004年至2011年，任津荣有限品质部长；2011年至2013年，任津荣有限品质运营总监；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云志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至1989年，任津华无线电厂机芯车间成本核算员；1989年至2004年，任中环三峰财务部长；2004年至2008年，任中环三峰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长；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 戚志华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天津津荣有限公司模具设计；1993年至1999年，

任天津津荣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任津荣天和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4年，任津荣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

(7) 魏利剑女士，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至1998年，任津华无线电厂工艺员；1998年至2002年，任中环三峰品质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中环三峰品质部长；2004年至2008年，任中环三峰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津荣天和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嘉兴津荣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

(8) 荣庆江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在津荣有限工作，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3、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核查：

2004年5月24日，津荣有限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闫学伟、韩凤芝、戚志华、国铁龙、云志为董事，选举秦万覃为监事；选举闫学伟为董事长，聘任闫学伟为总经理。

2014年3月18日，津荣有限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闫学伟、孙兴文、韩凤芝、云志、赵红为董事，选举戚志华为监事；选举闫学伟为董事长，孙兴文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孙兴文为总经理。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闫学伟、孙兴文、韩凤芝、云志、赵红为董事，选举戚志华、魏利剑为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闫学伟为董事长，孙兴文为副董事长，聘任孙兴文为总经理，聘任赵红、云志为副总经理，聘任云志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选举戚志华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化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为闫学伟、孙兴文、戚志华、秦万覃、郭井山、王畅。简历如下：

（1）闫学伟先生，详见本章“（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2）孙兴文先生，详见本章“（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3）戚志华先生，详见本章“（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4）秦万覃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8年，任天津市津荣有限公司线切割及模具设计；1998年至1998年，任日本笠谷公司研修冲压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1998年至2000年，任天津市津荣有限公司模具设计主管；2000年至2009年，任津荣天和技术有限公司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5）郭井山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2004年，任津荣天和机械设计；现任公司集成产品开发部部长。

（6）王畅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7年，任天津市津荣有限公司模具钳工；1997年至1998年，任天津市津荣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1998年至2009年任津荣天和模具设计工程师；2009年至2010年，任津荣有限模具设计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任津荣有限模具设计科主管；2012年至2013年任津荣有限模具设计一科科长；2013年至2014年任津荣有限模具技术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模具技术部部长。

### （四）竞业禁止

1、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以下税种、税率，相关税种、税率合法合规：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具有法律依据，合法、真实、有效：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2)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12000384），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具有法律依据，合法、真实、有效：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金额（元）	收入时间
2013 年度工业发展扶持资金：清洁生产	嘉兴津荣	50,000.00	2015 年 1-8 月
2013 年度工业发展扶持资金：技改	嘉兴津荣	180,400.00	2015 年 1-8 月
贷款贴息	津荣天宇	428,000.00	2013 年度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十佳优秀成长企业	嘉兴津荣	50,000.00	2013 年度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设备更新	嘉兴津荣	183,200.00	2013 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奖励	津荣天宇	20,000.00	2013 年度

4、滨海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公司仅发生两次丢失发票的情形。

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税收管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社保

### (一) 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以产品精密度为标准可划分为精密金属结构制造和普通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可大体分为冲压、钣金、锻造、压铸、机械加工等细分行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精密金属结构制造,主要是精密金属冲压零部件的生产;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大类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08年6月24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建材、采矿、化工、石化、轻工、制革14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 2、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1) 津荣天宇的扩大汽车配件产品生产能力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于2007年10月9日取得天津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环环保许可表[2007]278号),2011年4月1日,项目取得天津市环保局核发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环环保许可验字[2011]017号)。

(2) 津荣天宇的汽车模具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于2011年4月11日取得滨海高新区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高新环评表[2011]011号),2015年10月14日,项目取得滨海高新区环保局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高新环评验[2015]12号)。

(3) 嘉兴津荣的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400万套项目,于2013年8月19日取得嘉善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3]130号)。2015年10月,项目取得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评价报告》(善环监报告第2015083号)。

(4) 嘉兴津荣的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1000万套、电气冲压组装件2000万件项目,于2014年12月30日取得嘉善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4]226号)。2015年10月,项目取得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评价报告》(善环监报告第

2015083 号)。

(5)嘉兴津荣的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自动化设备及部件 8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嘉善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5] 284 号)。

(6)武汉津荣的机电一体化研发生产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鄂州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保函[2012]229 号)。

(7)东莞津荣的迁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东莞市环保局中堂分局于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中堂环建 [2015] 2102 号)。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需要办理相关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007 年 7 月、2010 年 5 月,津荣天宇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废物处理意向书》,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机油、乳化液、清洗液)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

2015 年 8 月,东莞津荣与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4、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获得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颁发的认证证书(编号:CNBJ320311-UK),认定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质量标准

1、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冲压零部件,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制度。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获得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颁发的认证证书(编号:176752),认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2009 标准,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4年3月13日，公司获得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颁发的认证证书（编号：CNBJ320503-UK），认定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12日。

2、滨海高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证明》：从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尚无被滨海高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活动的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且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活动，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经核查，公司制定并实施《管理手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生产安全控制程序》、《对可施加影响的相关方管理程序》、《事件报告与处理控制程序》、《不符合纠正及预防措施管理程序》，对各生产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突发安全事件处置加以制度管理。

3、滨海高新区安监局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在滨海高新区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社保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信息表、保险缴纳明细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正式员工共计728人，全部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天津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合同书》、《天津市用人单位招用务工农民劳动合同书》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共计234人，由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以下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1）天津市华一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20104000004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庆文，住所为南开区黄河道清化祠大街



71号，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劳务派遣、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单位持有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1200157的《劳务派遣资质证书》。

(2) 湖北鄂东技工人才交流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201110000205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熊新春，住所为洪山区关山二路50号，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职业介绍。劳务派遣单位持有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编号为002014042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整体用工总量的24.32%，高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比例。为此，公司已书面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并严格控制数量。公司将逐步缩减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至2016年2月末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公司用工总量的10%以内。”

4、滨海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证明》：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期间，不存在非法用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证明》：公司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于2013年1至2015年10月正常缴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瑕疵，公司已作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承诺，该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影响。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及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牛明

牛明

经办律师:

高原

高原

殷慧慧

殷慧慧

2015年12月28日